

证券代码：836548

证券简称：玉洋股份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大连玉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存在违规事项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公司存在的违规情况概述

公司未对累计金额重大的诉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构成信息披露违规；公司关联担保未按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涉嫌违规担保。具体违规情形如下：

（一）公司对参股子公司关联担保

2019年5月5日，公司为公司参股子公司大连金殿水产有限公司向庄河汇通村镇银行为期12个月的1600万元借款合同（借款合同号为【2019050510003】）提供单笔贷款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合同号为【10034997213727】），保证期间为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延续两年。

公司就上述关联担保已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经2019年7月11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进行了信息披露。

（二）公司对实际控制人于志洋、王晶波的关联担保及相关涉诉

2014年3月21日，于志洋、王晶波向东港市鸿远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借款21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4年3月21日至2015年3月20日，大连欣弘投资有限公司、大连玉洋水产有限公司（玉洋股

份前身)为前述借款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期间自主债务到期日起2年。

上述大连玉洋水产有限公司(玉洋股份前身)对实际控制人于志洋、王晶波的关联担保,经2014年3月21日大连玉洋水产有限公司(玉洋股份前身)股东会决议通过。

2016年7月20日,东港市鸿远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与借款人于志洋、王晶波、保证人大连欣弘投资有限公司、玉洋股份签订《协议书》,对前述借款及保证进行确认,保证期间调整为2016年11月1日至2018年10月31日止。

上述公司对外担保确认行为经2016年7月20日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但未经董事会决议。

因于志洋、王晶波未按《协议书》约定还款,2018年7月26日,东港市鸿远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向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被告为于志洋、王晶波、大连欣弘投资有限公司、玉洋股份,经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调解,并于2018年12月13日出具民事调解书,原告与于志洋、王晶波约定了还款计划。

2019年6月10日,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将玉洋股份、于志洋、王晶波列入被执行人信息,执行标的为21115688元。

2014年3月21日、2016年7月20日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情形,未经董事会决议,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18年12月13日涉及重大诉讼情形,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

上述行为构成信息披露违规和涉嫌违规担保。

（三）公司涉及借贷纠纷重大诉讼

2018 年 1 月 27 日，公司因资金周转需要向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新华信托”）申请贷款 800 万元，贷款期限 12 个月，由实际控制人于志洋、王晶波、子公司大连明胜水产养殖有限公司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于志洋以个人持有的玉洋股份 800 万股流通股提供质押担保。

2019 年 5 月 28 日，新华信托将其对玉洋股份的债权转让给重庆市两江新区通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通盛小贷”），并通知了玉洋股份。2019 年 5 月 28 日，通盛小贷向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2019 年 7 月 5 日，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出具（2019）渝 0108 民初 15194 号《民事调解书》，原告通盛小贷与被告玉洋股份约定还款期限，于志洋、王晶波、大连明胜水产养殖有限公司等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19 年 7 月 16 日，经通盛小贷申请，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将玉洋股份等列入被执行人信息，涉及执行标的 6482867 元。

公司对上述事项未能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二、公司存在上述违规事项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正常，上述事项，目前对

公司经营没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公司也将积极、合法、合规地主张和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避免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事项可能将会对公司财务产生不利影响，但公司将会积极筹措资金，加大力度催收应收账款，降低对公司的影响，并同时催促借款人积极履行义务归还借款资金，争取尽快履行给付义务，避免公司承担担保还款责任。

三、公司拟对上述事项的整改和风险应对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信息披露机制，确保公司的信息披露合法合规，做到真实、准确、完整。

2、公司控股股东及相关人员将全面学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3、针对上述事项，公司积极敦促相关借款人尽快归还原告借款，避免公司承担担保还款责任；同时公司将会通过筹措资金等方式积极解决借贷纠纷问题，并及时对该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

公司因未能在 2019 年 6 月 28 日之前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相关文件，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4.4.1 条第一款第（五）项、第 4.5.1 条第一款第（三）项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挂牌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邢伦

联系电话：0411-89156602

五、备查文件

- （一）相关借款担保合同
- （二）收到的涉及诉讼的相关材料。

大连玉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9 月 16 日